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月 報	次月20日前編報	表 號	1764-00-05-2

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

中華民國103年 8月

單位：次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3年 9月25日 09:50:10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。